#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对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说明如下。

1. 专项计划招生专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代码030500）

1. 专项计划招生计划类别及名额
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招生计划3个。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招收专职辅导员不少于2人，最多招收本校生源1人。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

1.报考条件

（1）报考人员须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且在职在岗，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资格审查表见附件1）。

（2）截至报名之日，报考人员应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有2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招生培养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2.不区分导师，单独划线，按总成绩排名，以考生身份限制确定拟录取。

3.网报要求，“考试方式”选择“11-普通招考”，“专项计划”选择“5-高校辅导员专项”，“报考类别”选择“12-定向就业”，“报考学习方式”选择“1-全日制”。

1.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招生计划2个。

1.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已获硕士学位。

（3）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5年以上。考生采取在职学习的方式，考生所在单位要保证其至少一年脱产学习时间。必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5年（考生登记表见附件2）。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的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2.不区分导师，单独划线，按总成绩排名。

3.网报要求，“考试方式”选择“11-普通招考”，“专项计划”选择“6-两课教师专项”，“报考类别”选择“12-定向就业”，“报考学习方式”选择“1-全日制”。

以上两种招生计划类别报名后不可调整。

1. 报名及考试

同学校普通招考。

附件1.2024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附件2.2024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4月24日

附件1

**2024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照片 |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日期 |  | | |
| 工作学校 |  | | 工作院系（部门） |  |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
| 专业技术职 务 |  | | 行政职务 |  | | | | |
| 毕业学校 |  | | 最后学位 |  | | 最后学历 | |  |
| 毕业专业 |  | | 毕业日期 |  | | 专职从事党务或思政工作年限 | |  |
| 工作岗位和工作简历 |  | | | | | | | |
| 邮寄地址及电话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工作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工作学校人事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职能处室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2024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

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 贴照片 |
| 出生年月 |  | | 婚姻状况 | |  | | | |
| 政治面貌 |  | | 籍贯 | |  | | |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 |  | | | | | | | |
|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通信地址 | | 单位 | |  | | | | 邮政编码 | |
| 地址 | |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最后学位 |  | | |
| 最后学历 |  | | |
| 1. 自愿报考本专项计划。 2. 保证当前的工作岗位是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工作满5年且在职在岗。   3．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保证毕业后回本人所在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并至少服务5年。  4．同意毕业后由学校将学位及学历证书统一寄至原单位。  5．若不按协议就业，本人按有关违约规定，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  注：考生和原单位若同意上述五项内容，可在考生签字一栏中签字，经所在单位盖章后，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考生本人、考生所在单位、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